

辽宁理工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处文件

辽理工质管发〔2025〕17号

辽宁理工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合理性评价办法（试行）

培养目标处在人才培养体系的最顶层，是制定毕业要求、构建课程体系的直接依据，对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的作用。为规范培养目标合理性周期评价，指导专业不断完善培养目标，使培养目标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学校定位与社会需求关系，使专业培养的人才更加符合行业的需求，故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为指导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依据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度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实施办法（试行）为根本依据，以学校专业办学定位为内部依据，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为外部依据。

二、评价责任人和评价主体

二级学院院长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度评价责任人，二级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负责组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度评价的具体实施。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学生、教师、二级学院教学督导、二级学院管理人员、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校外专家、学生家长等利益相关方。

三、评价内容

（一）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1. 培养目标是否符合教育部对高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规定。
2. 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3. 培养目标是否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
4. 培养目标是否与专业具备的资源条件相匹配。
5. 培养目标是否符合社会发展及行业需求。
6. 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利益相关者（学生、家长等）的期望。
7. 培养目标能否说明学生毕业 5 年左右从业的专业领域、职业特征和所具备的职业能力。

（二）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

1. 毕业生跟踪反馈

毕业生跟踪反馈的调查对象主要指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校友）。各专业可以根据现行的培养目标设计调查问卷，问卷的内容应易于理解与回答，且反馈的信息有助于客观分

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各专业也可以召开校友座谈会，了解和掌握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的职业发展状况。各专业应依托各类信息化工具或管理平台，构建相对稳定可靠的毕业生沟通和联系的渠道，按期按需开展毕业生跟踪反馈的调研工作。

2. 社会评价

社会评价主要指用人单位评价（含行业专家）。各专业可以选取有代表性的用人单位，委托相关责任人反馈毕业生工作现状及能力发展现状。各专业也可以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开展调研工作，将本专业培养目标分解为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的若干问题，并对反馈的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各专业应积极与具有代表性的用人单位或者行业组织等保持长期稳定的联系，为本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搭建平台。

四、评价方法

为全面、有效地进行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度评价，综合采用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评价前需确认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和座谈会等。

五、评价周期

原则上各专业每 2 年开展一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

和达成度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实际，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各专业也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在每 2 年的评价周期内增补评价次数。形成“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六、评价结果及运用

（一）评价结果

1. 定性评价

评价工作小组分析毕业生、专业教师、用人单位、企业/行业专家的意见，与社会需求和利益相关者的期望等内外需求进行对应，形成定性评价结论。

2. 定量评价

根据调查对象对培养目标合理性的认同度分五级设置分数：5 分最高，1 分最低，1 分—非常不合理/非常不符合；2 分—基本不合理/基本不符合；3 分—一般合理/一般符合；4 分—比较合理/比较符合；5 分—非常合理/非常符合。调查问卷回收后，通过调查问卷分值及参与调查人数加权平均计算得到调查对象对专业培养目标的定量评价结果。

评价工作小组综合以上定性评价结论和定量评价结果，给出最终评价结果。

3.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值

设置5年左右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专业教师、家长的调查权重，分别为50%、20%、10%、10%、10%，根据问卷调查数值，计算出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值。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值=毕业生*权重+用人单位*权重+行业企业专家*权重+专业教师*权重+家长*权重

（二）结果应用

各专业及时收集和整理反馈的数据，并对数据进行认真分析，形成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分析报告、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分析报告。评价结果及分析报告作为学院修订培养目标、完善培养方案、优化人才培养过程、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依据。

七、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解释。



辽宁理工学院 教学质量管理处

2025年4月15日